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任何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任永強 (董事長)

朱邁進 (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

李潤生

趙勁松

王祖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之決議案資料，並向股東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威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王先生之履歷詳請載列如下：

王先生，51歲，目前擔任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的監事。彼曾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各種職務，歷任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組織部部長及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7.HK)的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建議委任期限期間，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

董事會函件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IV. 特別股東大會

批准建議委任的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附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閣下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若閣下為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13.39(5)的要求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會上投票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批准建議委任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批准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4至6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8. 如股東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9.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